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20141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（帳戶）約定條款範本（非專業投資人適用）」第6條、第21條、第23條修正草案一案，
請依說明二修正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6月28日中託查字第1120001264號函。
- 二、鑑於特定種類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投資基本方針
、運用範圍及其限制，其遵循依據為貴會「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」，爰旨
揭範本修正草案修正總說明就修正草案第6條之修正理由
宜調整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本會銀行局

電文
章
2023/10/06
11:05:10